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3號

原告 李玉華
被告 輝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禎祥
訴訟代理人 陳曉君
李晉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，其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3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10萬元【計算式：35,000元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=2,100,00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7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4,527元（計算式：21,790元 \times 2/3=14,5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63元（計算式：21,790元-14,527元=7,263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263元（計算式：7,263元-2,000=5,26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02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李依芳